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1)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 (2)委任非執行董事；
- (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及
- (4)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 3.21及3.27A條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臨時股東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於臨時股東會為投票表決出任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528,513,500 (100%) | 0 (0%) | 528,513,500 |
| 2. | 審議並批准委任鍾月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528,513,500 (100%) | 0 (0%) | 528,513,500 |

備註：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全文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過半數以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為562,558,500股及229,500,000股，此乃賦予股票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獲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已於臨時股東會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即執行董事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蔡麗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均親臨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執行董事沙敏先生因其他公務關係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飛先生(「劉先生」)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結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劉先生將僅收取董事袍金，於二零二四年為人民幣13,750元(人民幣55,000元按比例計算)。

有關(其中包括)劉先生的履歷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請參閱臨時股東會通函。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仍維持不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鍾月媚女士(「鍾女士」)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結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鍾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鍾女士將僅收取董事袍金，於二零二四年為人民幣23,750元(人民幣95,000元按比例計算)。

鍾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有關(其中包括)鍾女士的履歷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請參閱臨時股東會通函。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仍維持不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 3.21及3.27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 3.21及3.27A條。在鍾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因此，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 3.21及3.27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鍾月媚女士。

* 僅供識別